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核數師退任

茲提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2,655,728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或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817,577,357 (98.11%)	15,781,000 (1.89%)
2. (a) 重選李詠詩女士為執行董事	16,459,522 (1.98%)	816,898,835 (98.02%)
(b) 重選劉子盈先生為執行董事	16,459,522 (1.98%)	816,898,835 (98.02%)
(c) 重選李錦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16,459,522 (1.98%)	816,898,835 (98.02%)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d) 重選吉田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430,022 (1.37%)	821,928,335 (98.63%)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22,606,857 (98.71%)	10,751,500 (1.29%)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6,460,022 (1.98%)	816,898,335 (98.02%)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817,577,357 (98.11%)	15,781,500 (1.8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822,763,357 (98.73%)	10,595,500 (1.27%)
6. 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817,577,857 (98.11%)	15,780,500 (1.89%)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第1、2(e)、4、5及6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第1、2(e)、4、5及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2(a)、2(b)、2(c)、2(d)及3項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反對，故第2(a)、2(b)、2(c)、2(d)及3項決議案並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核數師退任

如上所示，有關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原因是該決議案未獲得大多數票贊成。因此，天職已退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物色新任核數師事務所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就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之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天職於過去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及吳丁杰博士。